

兴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兴宁市住建局 2018 年度行政许可 实施和监督管理情况报告

根据《关于报送 2018 年度行政许可实施和监督管理情况报告的通知》要求，现将我单位 2018 年行政许可实施和监督管理情况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2018 年，本单位共有行政许可事项 10 项，均已纳入广东省政务服务事项目录管理系统和进驻广东政务服务网的事项。行政许可申请 248 件，其中受理 248 件、不受理 0 件；行政许可办结 248 件，其中审批同意 248 件、审批不同意 0 件、转报办结 0 件。

(一) 依法实施情况。我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商品房预售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完善各项行政审批事项信息，按法定程序实施审批，推进标准化、规范化建设，不断提升审批服务质量。一是对应予取消的行政审批事项切实取消，对保留的行政审批事项强化落实。及时完善相应的办事指南，协调政务服务部门在网上办事平台发布事项的名称、审批依据、审批材料、办理程序等信息，便利群众办事。二是规范行政审批申请材料，严格按照标准依法开展行政审批，杜绝擅自调整审批层级，擅自设立、变相实施行政许可及擅自增设审批条件、增加审批材料和增加审批流程的现象，切实精简审批申请材料、优化办理流程。主动跟踪各项相关法规依据的修改情况，及时对行政许可、备案事项进行动态调整和

更新。同时，在办理时限方面，我局承诺办件的时限都比法定时限短。

(二)公开公示情况。2018年，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做好全省政务服务事项实施清单“十统一”标准化梳理工作的通知》的要求，对涉及我局行政许可事项的申请标准、办事指南，包含行政许可事项的实施主体、依据、程序、条件、期限、申请材料、申请书格式文本、收费标准、咨询投诉方式等内容进行了疏理和规范，并在广东政务服务网进行了公开公示。通过广东省行政执法信息数据归集平台和兴宁云政务平台向社会公开我局行政许可实施和结果情况。

(三)推行标准化情况。为方便群众及时了解办理相应事项的流程，解答群众办证过程中的疑惑，我局组织工作人员梳理了相关行政许可事项的办事指南，由业务股室统一上传到广东省网上办事大厅，让群众足不出户就能了解和掌握办理建设审批事项所需提供的资料，给群众带来极大的方便。

(四)创新方式情况。围绕行政审批服务流程优化，创新政务服务模式，我局明确授权行政服务中心窗口依据法律法规开展建设行政审批工作，真正做到“一站式审批、一条龙服务”，既减少了审批环节，又提高了审批效率。在创新政务服务方式上，我局推进“互联网+政务服务”，以办事大厅为基础，通过整合手机APP、政务大厅等多个政务服务平台，初步构建了新媒体服务企业和群众的统一平台。

(五)监督管理情况。一是加强对工作人员日常工作的监督。为加强对行政审批工作的监督管理，监督工作人员严格执法、依法行政，我局按要求在日常工作中落实首问责任、限时办结、责任追究、一次性告知等工作制度。我局还在行

政服务中心办事窗口、本局网站和广东省政务服务网兴宁住建局页面公布了投诉监督电话，自觉接受社会和人民群众的监督。二是强化事中事后监督管理。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的方式，随时发布检查任务，随机抽取被监管企业，随机确认检查人员，对建筑业的建设行为、房地产开发企业的经营行为进行随机检查，并及时将相关检查结果向社会公布。

(六) 实施效果情况。10项审批事项，我局均做到了依法依规，及时受理，按时办结，达到设立行政许可时的预期效果。通过优化、调整审批流程，所有审批事项由原法定工作日办结，极大地提高了审批效率，大大缩短了申请人的办理时间，得到了申请人的充分认可和肯定。

二、存在问题和困难

一是审批、监管队伍人员配备不足；二是我局的行政审批事项多涉及到要现场核验原材料暂未能满足全网通办的要求。

三、下一步工作措施及有关建议

(一) 转变工作理念。引导相关工作人员及时转变工作理念，积极适应工作发展的需要，加强相关业务知识和系统操作的培训。

(二) 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时办理行政许可事项，暂未能实现全网通办的事项建议按相关法规规定暂不在网上在线办理。

